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5〕35号

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并对李宏伟、张文章、刘德学、李元 勋、陈光、李仲远、吴长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 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，李宏伟、张文章、刘德学、李元勋、陈光、李仲远、吴长伟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未按规定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其他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。

二是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，公司未及时披露。

三是部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是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情形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5号）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-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3号）第二十六条规定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2号）第一百四十九条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李宏伟作为公司董事长、张文章作为公司总经理、刘德学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、陈光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李元勋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李仲远作为时任总经理、吴长伟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182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李宏伟、张文章、刘德学、陈光、李元勋、李仲远、吴长伟采

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0**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 年 9 月 4 日